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7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竞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竞价结果通知书》,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已通过交易中心成功竞买公司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成交金额14,015万元。由于公司关联法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与三峡电能均持有绿色能源基金份额,因此本次成功竞买基金份额事宜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电力投资公司参与竞买三峡电能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择机处置上述基金份额。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力投资公司已完成价款支付,并与三峡电能签订《绿色能源基金5.95%基金份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尚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权属变更的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电能、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三峡资本)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8次(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26,510.80万元(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共同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发挥公司资本优势,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参与竞买三峡电能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择机处置上述基金份额。公司关联法人三峡资本与三峡电能均持有绿色能源基金份额,若电力投资成功竞买则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本次电力投资公司竞买基金份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商业秘密,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近日,电力投资公司收到交易中心《竞价结果通知书》,电力投资公司已成功竞买三峡电能公开挂牌转让的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成交金额14,015万元,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电能、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竞买基金份额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XW89T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0-A118

5.法定代表人:李庆锋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8.股权结构: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持股49%

9.南网建鑫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211)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南网建鑫

4.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为16.80亿元,目前实际募资规模96,630.55万元

5.投资标的情况: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42%股份,合计持股62,181.81万股

6.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发起人)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37%	27,500万元
2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1.90%	20,000万元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90%	20,000万元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0%	20,000万元
5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14%	12,000万元
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95%	10,000万元
7	青岛大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8,000万元
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1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1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	8,000万元
1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46%	7,500万元
13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98%	5,000万元
1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8%	5,000万元
15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	1,000万元

注:电力投资公司已完成价款支付并与三峡电能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尚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电力投资公司、三峡电能、三峡资本将分别持有绿色能源基金5.95%、5.95%、11.90%的份额。上述分项比例合计不等于100%的原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7.存续期限: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2024年5月27日到期(可延期1-2年)

8.标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GU139)

(三)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6684093G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5.法定代表人:李晓彤

6.注册资本:人民币378,787.8787万元

7.经营范围: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9.根据南网能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底,南网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1,536,70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6,290.0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810.6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45.05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南网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79,738.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6,986.2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558.7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89.86万元。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公司名称: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WE684

4.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

5.法定代表人:谢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8.股权结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0%、三峡资本30%。

关联方二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4.注册资本:人民币714,285.71万

5.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6.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持股比例: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30%、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

三、交易标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一)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拍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三峡电能本次挂牌转让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所对应的挂牌底价为14,015万元。

评估服务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10.90%份额市场价值	28,030万元
增值率	103.72%
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绿色能源基金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定价合理性

三峡电能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依据,具体成交价格视竞买实际情况而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电力投资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成功获得上述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关联法人三峡资本与三峡电能均持有绿色能源基金份额,除此之外,绿色能源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五、《基金份额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甲方:三峡电能

乙方:电力投资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绿色能源基金5.95%份额

(三)转让价格

人民币14,015万元

(四)权属变更

1.因基金份额权属工商变更登记需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变更,涉及到合伙人签字盖章程序较多,整个变更流程时间较长。甲方应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2.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标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至乙方享有和承担。

3.自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若不能协助、配合乙方与标的基金管理人及标的基金其他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按照1年期LPR支付资金利息。

(五)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担和清偿办法

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在标的基金作为LP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乙方继续享有和承担;转让标的份额附带的各项权利、权益以及相应义务由本次交易后的乙方享有并承担。

(六)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无论因任何原因,乙方未能在12月27日支付全部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基金份额的权属变更,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标的基金注册地法院诉讼。

(八)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易中心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份额转让的审批、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竞买基金份额可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拟竞买的标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先生、熊浩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其余3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竞买基金份额能进一步发挥公司资本优势,获取一定财务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通过交易中心竞买公开挂牌的基金份额,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具体成交价格视竞买实际情况而定。如竞买成功,则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参与竞买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竞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5%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竞买绿色能源基金是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良好合作,借助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平台优势和综合性竞争优势,在实现公司资本升值的同时,获得同标的基金投资方的业务协同机会,积累优质项目资源,助力公司产业投资发展。

(二)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竞买标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可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风险提示

电力投资公司已与三峡电能签订了《绿色能源基金5.95%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并完成了价款支付,尚需与绿色能源基金全部合伙人签订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权属变更的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竞买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三峡资本)进行关联交易累计审批金额为26,510.8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进展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4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936,223.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4,9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5,470.8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9,930,914股减少至3,894,945,65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09.38万股调整为444.36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三、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5.6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涉及2名激励对象共计11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4,945,653股增加至3,896,095,65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1)。

由于上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变动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6,199	-4,985,261	4,443,600		11,864,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524,715		-4,443,600	1,150,000	3,884,231,115
总计	3,899,930,914	-4,985,261		1,150,000	3,896,095,653

鉴于上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9,930,9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095,65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9,930,91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6,095,65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分别已授权董事会就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4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3)。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6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已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孙洪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714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孙洪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投权委托无效。

2、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2023年1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00,045,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4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9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代表股份1,19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